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369

采购人：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369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86.7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软件开发	354.64	一项	随着新的政策规划要求出台和业务系统的深入应用，各业务领域不断产生新的需求。为更好地满足和支撑业务工作，需要对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中部分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本项目建设是在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已有基础上，依据最新政策要求、业务调整，充分考虑实际业务需求，以问题为导向进行针对性开发建设。
02	监理	9	一项	监理服务。
03	测评	23.09	一项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服务。

### 5. 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初步验收；2026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02 包：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

03 包：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相关测评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36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555251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244876、656997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萍、王鑫国、章祺

电话：010-65244876、656997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所有分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软件开发</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2</td> <td>监理</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3</td> <td>测评</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软件开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70001； 02包：1702； 03包：4003。</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71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369-分包号)。</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2)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2448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下列收费标准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853 1474 109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中标后，非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代理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代理费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费收取。 <b>代理费收受人信息：</b>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b>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b>	中标金额	费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中标金额	费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投标异常情形	<p>不存在下列投标异常情形：</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投标人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geq$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geq$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

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一包：软件开发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2分)	同类项目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评审项目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的关键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署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甲乙双方页等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研发能力 (12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核心组件的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本评审项目最高得12分。</p> <p>1、生态环保系统（类似相关）</p> <p>2、人才信息系统（类似相关）</p> <p>3、数据管理服务系统（类似相关）</p> <p>4、大数据分析系统（类似相关）</p> <p>5、农业数据综合管理系统（类似相关）</p> <p>6、乡村治理信息系统（类似相关）</p> <p><b>注：</b></p> <p><b>1、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p> <p><b>2、 同一类型的软件著作权不重复计分。</b></p>	/
2	服务部分 (68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10分)	<p>根据对项目建设的建设背景、目标及建设内容等任务要求，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服务对象、性能需求及安全需求等内容理解分析是否正确、深入、细化。</p> <p>1、提供了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服务对象、性能需求及安全需求等内容的需求理解分析，对需求理解深入、正确，难点定位准确，对行业及采购人的特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得10分；</p> <p>2、提供了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性能需求及安全需求等内容的需求理解分析，需求理解分析正确、难点定位准确，缺少对行业及采购人的特点分析，得7分；</p> <p>3、提供了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性能需求及安全需求等内容的需求理解分析，需求理解分析基本正确、难点定位较为准确，缺少对行业及采购人的特点分析，得4分；</p>	/

			<p>4、需求理解内容缺失，没有针对本项目，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总体设计 (14分)	<p>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功能理解是否清晰，对其中系统的适配、迁移、开发、测试、对接以及平台技术架构描述是否详细。总体设计是否思路清晰，依据充分，方法合理，内容系统是否全面，表述清晰。各功能模块的功能定位是否符合需求，设计是否细化，具体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法是否清晰。针对总体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总体设计方案明确、合理、全面、针对性强、清晰可行，得14分；</p> <p>2、总体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明确性、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得11分；</p> <p>3、总体设计方案明确，但缺少针对性，得8分；</p> <p>4、总体设计方案描述简略，且缺少针对性，得5分；</p> <p>5、总体设计方案内容欠缺、没有针对本项目，得2分；</p> <p>6、不提供不得分。</p>	/
		技术方案 完整性 (15分)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设计是否科学合理完整，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能够满足要求。</p> <p>1、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能够提出完整可行的技术方案及后续服务措施，能够针对采购人的特点，得15分；</p> <p>2、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可行的技术方案及后续服务措施，但针对性不足，得12分；</p> <p>3、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可行的技术方案及后续服务措施，但缺少对采购人的针对性，得9分；</p> <p>4、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p>	/

		<p>业务范围；基本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技术方案及后续服务措施，但适用性不大且缺少对采购人的针对性，得6分；</p> <p>5、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等理解不准确；技术方案及后续服务措施有缺，不具备针对性，得3分。</p> <p>6、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 (14分)	<p><b>项目负责人：</b>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
		<p><b>项目团队成员：</b></p> <p>投标人提供不低于项目要求的总投入人员，团队人员方案附组成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如有）、团队人员类似项目履历描述、专业背景证明材料，具体岗位设置，并对岗位进行职责描述。</p> <p>1、方案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匹配度高，得12分；</p> <p>2、方案涵盖上述需求内容，设置具体岗位职责，人员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匹配度，得9分；</p> <p>3、方案涵盖上述需求内容，设置具体岗位职责，但人员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未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p> <p>4、对团队人员未设置具体岗位职责，或职责描述不清，或对上述要求响应有缺项或人员专业背景及履历与采购需求有较大偏差，得3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
	质量保证 和安全措施 (5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安全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系统建设的质量保证、范围控制、配置管理、文档范本、风险控制等组织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对系统建设的实施方案步骤合理、施工组织计划可行。完全满足需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p>	/
	项目进度 计划安排的 合理性 (5分)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提供了具体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p>	/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进度详细合理科学、具体可靠，计划安排充分考虑采购人特点，得5分；</p> <p>2、提供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准确描述了项目进度计划方案，但对采购人的特点考虑不足的，得3分；</p> <p>3、提供了项目进度计划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方案、培训方案及计划（5分）	<p>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合理性以及对采购人的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p> <p>1、提供了具体详细的售后方案、培训方案及计划方案，方案能够完全针对采购人的特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p> <p>2、提供了详细的售后方案、培训方案及计划方案，但方案不能针对采购人的特点，得3分；</p> <p>3、提供的售后方案、培训方案及计划方案有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
3	投标报价（10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合计	100		

## 第二包：监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8分)	同类项目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评审项目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的关键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署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甲乙双方页等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技术实力 (3分)	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督管理类、文档管理类、项目进度可视化系统类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相关能力 (5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范围覆盖信息监理的， 每具备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涉及年检的需提供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
2	服务部分 (72分)	需求理解 与分析 (10分)	根据对项目建设的建设背景、目标及建设内容等任务要求，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服务对象、性能需求及安全需求等内容理解分析是否正确、深入、细化。 1、能够对项目概况、项目目标、实施要点，采购人特点进行分析，理解分析描述清晰、条理清楚，分析准确，对需求理解深入、正确，对行业及采购人的特点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得 10 分； 2、能够对项目概况、项目目标、实施要点，采购人特点进行分析，理解分析描述基本清晰、条理基本清楚，分析基本准确，需求理解分析基本正确，但缺少对行业及采购人的特点分析，得 7 分； 3、能够对项目概况、项目目标、实施要点，采购人特点进行分析，但分析内容有部分缺失，且缺少对行业及采购人的特点分析，得 4 分； 4、分析内容缺失多，几乎无针对性，得 1 分；	/

			5、不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p>结合本项目理解，提出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p>1、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具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完善、有针对性，得10分；</p> <p>2、有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分析内容基本全面、准确、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可行，得7分；</p> <p>3、对难点分析及针对难点的合理化建议有一项不完善的，得4分；</p> <p>4、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片面，合理化建议简单或不合理，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
		监理工作流程 (5分)	<p>1、监理工作流程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理解项目需求，得5分；</p> <p>2、监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较为理解项目需求，得3分；</p> <p>3、监理工作流程有缺失，或可行性差，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质量控制 (5分)	<p>1、质量控制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质量控制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缺失、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进度控制 (5分)	<p>1、进度控制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进度控制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进度控制措施方案缺失、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投资控制 (5分)	<p>1、投资控制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2、投资控制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投资控制措施方案缺失、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

		合同管理 (5分)	1、合同管理措施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合同管理措施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合同管理措施方案缺失、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信息管理/ 项目文档 管理 (5分)	1、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2、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案缺失、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组织协调 (5分)	1、组织协调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2、组织协调方案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组织协调方案缺失、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各阶段监 理服务细 则 (5分)	1、各阶段监理服务细则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各阶段监理服务细则完整详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各阶段监理服务细则方案缺失、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不足，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总监理工 程师 (4分)	总监理工程师(1人)：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且从业10年以上(以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之日为准)，否则本项整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2、具有2个以上从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业绩证明，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总监理工 程师代表 (4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且从业5年以上(以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之日为准)，否则本项整项不得分。	/

			<p>在此基础上：</p> <p>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p> <p>2、具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CISP）得 2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拟派团队成员 (4 分)</p>	<p>拟派团队成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 2 人）全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资格证书基础上：</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 2 分；</p> <p>2、具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CISP）得 2 分。</p> <p>注：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
3	<p>投标报价 (10 分)</p>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合计	100		

## 第三包：测评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2分)	同类项目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评审项目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的关键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署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甲乙双方页等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企业能力 (12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网络安全审计、软件安全开发）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服务部分 (68分)	需求理解 与分析 (10分)	1、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和目标具有深入的理解，理解分析准确到位，符合采购要求和采购人实际，得10分； 2、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和目标具有全面的阐述，基本符合采购要求和采购人实际，得7分； 3、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和目标理解有一定的阐述，分析不够全面，得4分； 4、不能完全理解项目需求，分析有明显偏差，得1分； 5、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	/
		测评方案 (2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测评方案进行评审。 1、软件测评方案合理、周全、可行、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难点把握准确，组织严密，得15分； 2、软件测评方案有针对性，能指出难点，	/

		<p>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 12 分；</p> <p>3、软件测评方案有针对性，难点不突出，内容简单，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9 分；</p> <p>4、软件测评方案完整性及针对性不足，得 6 分；</p> <p>5、软件测评方案有重大欠缺，得 3 分；</p> <p>6、未提供软件测评方案的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测评方案进行评审。</p> <p>1、安全测评方案合理、周全、可行、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难点把握准确，组织严密，得 12 分；</p> <p>2、安全测评方案有针对性，能指出难点，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合理，得 9 分；</p> <p>3、安全测评方案有针对性，难点不突出，内容简单，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6 分；</p> <p>4、安全测评方案有重大欠缺，得 3 分；</p> <p>5、未提供安全测评方案的不得分。</p>	/
	进度保障 (5分)	<p>1、进度保障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完成期，得 5 分；</p> <p>2、进度保障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完成期，得 3 分；</p> <p>3、进度保障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完成期，得 1 分；</p> <p>4、进度保障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得 0 分。</p>	/
	文档交付与保密管理 (5分)	<p>1、文档交付与保密管理方案阐述完整详实，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p> <p>2、方案阐述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实施性，但某些细节描述不够详尽，保障力度稍显不足，得 3 分；</p> <p>3、方案阐述不够完整，存在明显遗漏或错误，科学性、可实施性较差，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

		<p>拟派实施团队 (6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不少于5人，拟派遣人员需持有以下证书： 1.具有人社局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具有人社局软件测评师资质（中级）或以上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高级软件测评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4.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提供个人简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上述证书的，可重复得分。</p>	/
		<p>质量保障 (7分)</p>	<p>1、质量保障体系完整，措施切实可行，得5分； 2、质量保障体系或措施有部分不完整，得3分， 3、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内容有较大缺失，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有对项目质量的承诺，能够提供规范化的项目文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未单独提供承诺函不得分。</p>	/
		<p>风险控制 (5分)</p>	<p>1、能够准确识别风险，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认识全面，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的应对措施完善、切实可行，得5分； 2、对风险的识别或针对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得3分， 3、对风险的识别及应对措施有较大缺失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p>	/
		<p>测评工具 (3分)</p>	<p>投标人需提供正版测评工具及证明材料。性能测评工具得1分、安全测评工具得1分，源代码扫描工具得1分，不具备得0分。 注：（正版测评工具需提供购买工具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且合同必须与投标单位签订，未提供者不得分）。</p>	/

3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01 包：软件开发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 2.项目背景

信息技术创新领域的建设是落实“世界科技强国”的重要行动，更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近些年来来自国际的威胁国家安全的事件案例不断发生，如何有效应对不断变换的国际局势对我国的冲击，逐步推进“科技强国”的国家方针，是信息行业持续探索的主要目标。

##### 3.项目目标

随着新的政策规划要求出台和业务系统的深入应用，各业务领域不断产生新的需求。为更好地满足和支撑业务工作，需要对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中部分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本项目建设是在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含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已有基础上，依据最新政策要求、业务调整，充分考虑实际业务需求，以问题为导向进行针对性开发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系统改造包括：大数据信息采集平台、主题分析应用与信息资源池建设、模型管理与调度监控平台、综合管理平台与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应用支撑平台、领导驾驶舱等进行适配性改造（含重构）和其他相关服务。

2) 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系统改造包括：村镇建设、产业发展、人才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生态建设、乡村治理等需要信息化能力提升的综合管理子系统进行适配性改造和其他相关服务。

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应用系统的适配、改造及迁移：对现有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开发适配改建后，迁移到招标人指定政务云环境。应用软件适配及重构，目前我单位运行的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和综合管理平台主要采用的是 JAVA、.NET 等语言进行开发，本次项目由于数据库及操作系统更换，需要针对平台中的数据集成平台、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开发平台、数据服务平台、数据环境运行维护管理模块进行适配性改造，同时针对.NET 开发的系统需要进行系统重构，以满足改造需求。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初步验收；2026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款分两期支付。本合同签署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函，收到保函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50% 的一期款；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二期款。

### 3.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到现场实施技术服务，包括项目说明和培训等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要求相对稳定。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始计 2 年。

售后服务于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如下：

#### 3.1 电话支持

投标人提供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x24 的实时技术支持。投标人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 3.2 故障响应

7x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投标人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2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8 小时内恢复运行。

#### 3.3 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投标人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 3.4 定期跟踪

项目验收完毕后，投标人需要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投标人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 4. 服务期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工期。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项

目所有内容。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包括应用软件开发项目进度、基础软件采购和完成政务云上安装部署实施进度安排等内容。

### 三、技术要求

#### 1.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系统改造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系统改造主要包括大数据信息采集平台、主题分析应用与信息资源池、模型管理与调度监控平台、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大数据分析管理等。

大数据信息采集平台主要功能包括数据源接入、数据定时同步、数据实时同步、文件管理、数据清洗转换以及任务监控模块。对接接口包括获取机构、部门、用户以及用户权限等接口。

主题分析应用与信息资源池主要功能包括数据标准应用、数据模型、数据质量、元数据管理以及数据治理等。同时对接接口要求获取相关数据基本信息、统计信息等。

模型管理与调度监控平台主要包括 3 个重点功能, 10 个功能点数据加工、作业调度、数据运维等, 对接接口需满足获取各类实例信息和节点列表。

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主要包括 3 个重点功能, 24 个功能点, 涵盖 API 接口测试、平台基本信息配置、部门基本信息配置、部门目录的录入与发布。对接接口需满足创建应用、删除应用、修改应用、撤销授权、WebService 转 RESTful 接口、WebSocket 透传接口以及其他接口调用信息统计。

实现应用支撑环境改造, 具备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主数据采集管理、主数据映射管理、主数据维护管理、版本管理以及目录的管理和维护、查询与导航等功能。改造大数据分析模块, 满足清洗统计分析、多维度分析、表关联分析、用户画像分析、用户个性化分析、流数据采集、开发等功能适配硬件底层。

领导驾驶舱重构功能主要包括: 首页、农业用地、统计分析、业务领域专题等部分内容。

首页主要涵盖农林牧渔总产值年度变化折线图、农民可支配收入、农村集体经济、主要农产品产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乡村休闲旅游监测等模块。

农业用地主要包括农地概况、农地云图、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农田综合保护、作物生产监测等模块。

统计分析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重要数据两个专题, 其中农村集体经济主要

包括农村集体资产、农村集体收入、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功能；农村重要数据主要包括首页、产值和收入、农业生产等模块。

业务领域专题主要包括农经综合、数字农田、农机综合、农业执法、项目储备库、市场流通等专题一张图。

## 2.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适配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主要包括村镇建设、产业发展、人才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生态建设、乡村治理等需要信息化能力提升的综合管理子系统。

村镇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需在模块代码开发层面满足数据架构与访问层重构、国密算法集成以及第三方依赖与环境的适配，满足模块级功能测试、性能与稳定性测试以及安全合规性测试。同时内部对接内部数据，外部对接政务平台单点登录、数据交换、服务对接。

产业发展综合管理平台完成数据转换及数据加密安全适配，通过模块功能测试保障性能和稳定性、安全合规性。内部对接微服务架构、“一张图”数据服务，外部对接政务平台单点登录及数据上报。

人才发展综合管理平台完成模块代码开发适配，其中包含 JDK 兼容性深度适配、数据库访问层深度重构、国密算法全链路集成以及前端与外部组件深度兼容等。确保平台功能模块正常使用，性能和压力满足大流量同时访问。为每个微服务生成基于国密算法的数字证书，对接“京办”、“京通”以及与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社会事业综合管理平台需在代码层面完成适配，包括数据库访问层、文档管理、安全与权限以及前端 UI。同时在软硬件环境下进行兼容性测试、性能测试、权限测试以及业务流程完整度确保平台适配硬件。并内部对接微服务接口，外部对接实现信息同步。

生态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包括与运行环境的深度适配、数据库访问层精准重构、国密算法集成以及前端与外部组件深度兼容性。测试过程包括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测试核心业务模块是否正常以及对改平台进行性能测试和安全测试。内部通过国密进行通信安全加固，外部与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乡村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包括与运行环境的深度适配、数据库访问层精准重构、国密算法集成以及前端与外部组件深度兼容性。测试过程包括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测试核心业务模块是否正常以及对改平台进行性能测试和安全测试。内部通过国密进行通信安全加固，外部与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 3.数据迁移要求

数据迁移应注意一致性、完整性、自治性、规范化、标准化原则，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数据迁移的重点与策略，由业务部门主导，体现数据迁移为业务服务。

#### 1. 一致性

数据迁移应保证支持业务应用系统的业务数据一致性，数据迁移需要保障：

(1) 系统之间数据一致性保障。部分替换模式下，新原有系统同步运行需要保障系统数据交互通畅，数据集成完整。

(2) 子系统之间、子系统内部数据一致性保障。对重构或新建的系统保障系统之间业务功能数据衔接完整一致。

(3) 业务数据与决策统计数据一致性保障。在迁移的核心业务数据基础上，迁移必要的历史数据，以满足统计决策数据要求。

#### 2. 完整性

数据迁移的数据应包含结构化的数据库系统数据和非结构化的文件系统数据，应包含电子档案库的图形文件信息、电子文件系统数据和存储于数据库中的各种办公业务数据及其它相关的数据。

#### 3. 标准化

数据迁移应设定对应标准，保障迁移过程高效有序进行，规范整个迁移过程对提高数据质量尤其重要。对应的数据迁移标准应包括：数据对照标准、数据的转换标准和中间文本的标准，提前制定并在迁移过程中严格依据标准实施。除指定对应的迁移标准外，还需要制定数据问题解决机制及流程，规范数据清理、数据问题反馈机制，将有效提高数据迁移质量。

#### 4. 性能

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应注意提高数据迁移的性能，确保数据迁移方案在时间要求方面的可行性。由于数据迁移分布执行，对执行过程的时间要求十分严格，为保障数据迁移的过程效率，需要对数据库设计、迁移开发、数据环境部署等方面进行优化，提高整个迁移的性能。

### 4.验收标准

#### 4.1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投标人需要提前提交验收申请，用户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及时核对项目进度，组织验收。如果用户无法及时组织验收，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标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延期验收。

## 4.2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是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书面签署的变更文件，验收按下列程序进行：

项目初验：项目建设任务基本完成，通过用户方组织的功能、性能测试，投标人提出初验申请后，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初验。会后，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系统和相关材料。

项目终验：试用期满并完成试用期问题整改后，投标人提出终验申请，招标人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通过后，进入免费维护期。

如果系统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投标人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

## 5. 其他要求

### 5.1 项目实施要求

整个项目的实施分为项目启动、实施阶段和验收阶段三个阶段，投标人投标时应对项目实施的每个阶段做出具体的分析与设计，应描述项目各阶段的时间安排计划、工作任务、工作重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做出实质性响应。

#### 5.1.1.项目实施管理体系

投标人需要明确项目执行所依据的项目管理体系，描述项目管理体系中主要管理思想。

#### 5.1.2.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书中需要包括项目开展、培训、验收等里程碑环节，项目计划中的时间单位为周。

#### 5.1.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承诺按照行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全面进行质量管理过程，以及组织项目开展、实施，积极配合支持采购人的相关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活动。

### 5.2 团队要求

#### 5.2.1.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投标人应明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根据项目工作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投标人应分别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投标人需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

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投标人应提供 1 名驻场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 5.2.2.项目组织机构

投标人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招标要求安排好项目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团队至少应包含项目经理、数据分析负责人、报告撰写负责人、用户培训等成员。

#### 5.2.3.人员数量要求

投标人应在项目不同阶段提供充足人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工作量合理投入人员进行建设，投标人项目总投入人员不低于 667 人月，主要包括：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和系统部署人员。

### 5.3 安全防护需求

本项目所涉及行业子系统的升级改造，均应符合等保三级标准，使用国密算法与合规产品，满足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全面支持 IPv6。

### 5.4 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及软件源代码、为本项目所制订的数据库设计方案、代码表、针对本项目所开发的专用组件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成各类文档等与采购人业务相关的技术，上述知识产权均为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放为此项目所研发的各分系统软件的源码、系统间接口、与其他平台的接口等。采购人有权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中标人在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向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单位、任何人、任何项目展示、使用、提供或销售。

## 02 包：监理

### 一、监理项目概况

预计工期：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和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工作。

### 二、监理服务需求

#### 1、任务要求

监理单位应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立项申报文件、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对软硬件采购、资源整合、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协助建设单位管理和协调各承建单位及项目所涉及各参与方关系，向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系统建设的技术、管理等咨询监理建议，保证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不仅要控制硬件集成的质量、进度、造价等，还应对数据资源整合、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及培训的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安全和信息文档等进行管理。

监理单位需配备高水平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队伍，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 2、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单位服务周期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建设、试运行及项目验收等阶段。

##### 2.1 监理服务内容

###### 2.1.1 项目组织及总体实施方案的监理服务

###### 1) 审核和确认总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监理单位应审核和确认项目的总体技术设计、实施方案及各分项相关技术方案，以满足项目具体实施和集成工作的需要。

###### 2) 审核和确认测试计划

监理单位应在对项目建设的工作引入测试手段，即对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进行审核和确认，以量化项目建设质量，为采取有效的监理措施提供客观依据，从而达到对系统质量和进度的有效控制的目的。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

###### 4) 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各系统、各部分质量控制关键性节点并不相同，需要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研究确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点，把握项目建设的关键部位。

### 2.1.2 项目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主要从质量体系控制、实施过程控制入手，通过阶段性评审、评估，以及测试等手段尽早地发现质量问题，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最终达到工程的质量目标。

#### 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监理单位对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审核和确认，提出监理意见，并对各分项间集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确认。

#### 2)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对需求报告、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文件提出监理意见；对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对编码测试、应用测试和第三方测试各阶段进行督导，及时处理开发过程中出现的软件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及时掌握系统版本的变化；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3) 培训质量的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审核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 2.1.3 项目进度控制

进度控制目标最终以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确保在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实施。通过各种有效措施保障项目在计划规定的完成，即项目达到试运行、验收及投入使用等里程碑的计划时间要求。

#### 1) 审核和确认进度分解计划

抓住工程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承建单位做好项目实施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要求项目承建单位制定详细的应用系统建设和工程实施进度计划，并仔细审查每个阶段的进度计划，使计划制定的合理，同时又能保证总体进度的完成。

#### 2) 工期目标偏离时，提出对策建议，督促采取措施

工期目标偏离时，进一步完善项目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承建单位的实施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报告；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延期申请。

#### 3) 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进行阶段验收

监理单位审核实际进度，确定项目阶段性里程碑；根据项目总计划，按照合同检查验收条件；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限定整改时间并以阶段验收结果为分期付

款的依据。

#### 2.1.4 项目投资控制

1) 对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和工程实施中的变更及其他采购事项经费的审核，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和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对项目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和执行进度结合起来，审查项目建设进度款审核；

3)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4) 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

5)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竣工结算等。

#### 2.1.5 项目合同管理

合同的签订管理、合同的档案管理、合同的履行管理、建立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等。

1) 跟踪检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监理单位通过追踪收集、整理，能反映出实际状况的各种资料和数据，如进度报表、质量报告、成本和费用收支报表等，将这些信息与工程目标、合同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对偏差进行处理、调整。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承建单位的责任使工程不能按原定工期开工、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合同规定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进行审核；对承建单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了工程延期意向报告、提交了有关工程延期的详细资料和证明材料、《工程延期申请表》等进行审核的确认等。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监理单位将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监理单位、承建单位通报合同执行情况，及时记录合同变更情况，并确认。按既定的变更流程执行变更程序，监理单位在收到索赔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约定时间内给予协调答复。

4) 评估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

评估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变更效果是否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变更的内容应及时反映在实施方案上；任何合同变更必须得到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用户单位书面确认。

#### 2.1.6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监督承建单位及时、完整地提交项目档案，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在信息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信息管理贯穿整个工程实施的各个阶段。每个工作日各个方面都有不同的情况发生，这便包含着各种各样的信息，通过文字交流由监理工程师传递。周例会、工程的协调会、每月的月报表、工程验收会等都以文字报告或表格形式上报建设单位项目组或相关单位。

#### 1) 做好监理月报及项目大事记

监理工程师应随时记录实施工作日现场监理的进度、问题、事件等解决等情况，作为将来查询的依据，按月形成月报留存。当发生重大事情时，做好项目的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由监理单位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文档的管理工作；承建单位提交给招标人的所有文档均应在监理单位备案；项目结束后监理单位负责将全部项目相关信息提交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往来文档的签收手续，招标人、承建单位应指定专人签收文件。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的所有会议，均应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与会各方人员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字。项目协调会、监理例会由监理工程师负责编制，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发放到有关各方，有关各方应履行签收手续。技术专题会由发起方或技术主题的责任方负责编制，交监理工程师后审核手续后，发放到有关各方，履行各方签收手续。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监理单位应指派专人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必须报送的实施记录、测试报告、软件文档和源代码，经监理单位检查、审核后，签字并加盖公章，移交建设单位。

#### 5) 按周或按月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监理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计划进度、本阶段监理工作小结、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本阶段监理工作情况、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下阶段监理工作的重点等。

#### 6) 监理工程师通知

对于项目中出现的问题、预估的风险以及其他需要沟通的事项，监理单位都可以通过《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等书面方式下达监理指令、给出建议或要求。

《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单》需要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并要求接收方进行签收和答复。

### 7)阶段性项目总结

监理阶段性项目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监理组织机构、监理人员和投入的监理设施；本合同履行情况；监理工作成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的建议；工程照片等。

### 8)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承建单位产生的文档及项目合同所要求编写的文档非常重要，监理单位通过督促承建单位内部文档的规范与编写，包括方案、设计、实施、调试、验收和维护等全过程的记录和依据，使项目的风险最小化，项目成果得到完整体现。

#### 2.1.7 项目协调和组织

经招标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单位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所有会议都应当场记录，经整理后由参会各方签字同意。有关会议纪要需及时提交招标人和承建单位以便遵照执行。会议主要包括：现场会、监理交底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及最终验收会等。

### 3、监理服务准则

1)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项目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2)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工程监理规定进行监理，遵照国家相关标准，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具体应做到：

- 执行信息化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不得与承担项目的承包人发生经济利益关系。不得利用所处地位从上述单位直接或间接取得本项目监理合同范围外的利益。
- 不泄露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遵守国家法律和政府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坚持第三方立场，独立、公平、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坚持科学的工作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

### 4、监理人员要求

要求投标人合理配备不少于4人的项目组人员，监理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具有监理服务能力。

要求投标人委派一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且从业 10 年以上（以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之日为准）】，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且具有 2 个以上从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项目业绩证明，负责项目总体管理，承担项目总负责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一名【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且从业 5 年以上（以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之日为准）】，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需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CISP），负责项目的现场检查、巡检，作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要求投标人委派现场项目监理工程师负责人，负责跟踪项目现场执行状况，按周（月）编制监理周（月）报，定期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定期组织监理例会，承担项目现场监理工程师职责。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各司其职，根据项目各阶段任务情况按需到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征得招标人的批准。

拟派团队成员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证书（CISP）等证书。

## 5、监理服务依据

### 1)国家有关信息工程工程的法规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4 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 2)招标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建设合同；

### 3)招标人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 4)《国家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 5)其他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 6 监理服务过程性要求

要求监理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项目建设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等服务阶段。投标人需在总体监理大纲的基础上，提出监理规划。各阶段监理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6.1 建设阶段的监理要求

1)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需求分析工作计划、业务模型设计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档，并给出监理意见。对于需求分析所产生的文件进行归档管理；

2)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开发工作计划、总体设计报告、软件详细设计报告、数据库设计报告、系统集成方案、软件代码、内部测试报告等，并给出监理意见。对于系统开发和集成所产生的文件进行归档管理；

3)在系统开发过程中，监督承建单位的人力投入状况和系统开发进展状况；

4)规范测试流程，监督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并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监督承建单位按工期修改完成测试中发现问题。

### 6.2 试运行与验收阶段的监理要求

1)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试运行方案，并给出监理意见；

2)监督试运行工作的进行，并提出监理意见；

3)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验收申请、验收方案和工作计划，并给出监理意见；

4)与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一起参与验收工作，并给出验收监理意见。

### 6.3 运行维护阶段的监理要求

1)监督项目承建单位提交完整的文档和软件代码；

2)将完整的项目文档和软件程序代码提交用户的运行维护单位；

3)对于项目的运行系统进行全程的监理工作，并给出监理意见；

## 7、监理工作成果要求

➤ 监理单位工作的推进主要通过规范的文档机制体现出来。各级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监理合同
- 监理规划
- 监理周（月）报
- 会议纪要
- 监理专题报告
- 监理通知单
- 监理工作联系单

- 阶段性报告
-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开工令、到货验收、工程款支付等监理审批意见
- 其它监理咨询资料等
- 上述文档应做到规范、完备、准确、及时。

#### 8、项目工期要求

监理工期同项目建设工期。

## 03 包：测评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进行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 2.项目背景

切实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网络安全管理责任和信息安全制度，确保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满足相关安全法律规定和建设文件需求。

### 二、商务要求

1、人员要求：拟实施人员不少于 5 人，且应具备项目管理、软件评测等相关证书（如人社局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人社局软件测评师资质（中级）或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高级软件测评工程师、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等）。

2、交付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应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规划实施时间，要求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相关测评工作。

3、付款条件：中标人确定并签署服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50% 的一期款；本项目三包综合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二期款。

### 三、技术要求

#### 1.软件测评

依据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评细则、用户手册等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进行软件功能、性能等测试，出具测评报告。

成果输出：《软件测评报告》。

#### 2.安全测评

依据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评细则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安全计算环境层面要求，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安全性测评。

成果输出：《安全测评报告》。

保密要求：拟中标人（乙方）在服务期间保证甲方系统内所有数据资料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没有征得招标人（甲方）书面同意，拟中标人（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表、模型、数据、样品等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拟中标人（乙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

3.其他要求：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质量保障、风险控制、测评工具等内容（包括功能性能测评工具、安全测评工具、源代码扫描工具等）。

#### 四、验收标准

中标方依据项目需求，出具《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并通过整个项目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01包：软件开发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第 01 包：应用软件系统开发

甲 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 合同书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甲方)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6-369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_\_年\_\_月\_\_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5“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活动。

### 2、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元。总价包含了本合同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全部价款。

### 3、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元)。

3.2 甲方收到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一期款(即人民币大写：\_\_；小写：¥\_\_元)。

3.3 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二期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 \_\_\_\_元)。

3.4 履约保函有效期限与免费质保期一致，免费质保期 2 年期间乙方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无违约行为。

3.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本合同的发票。

3.6 由于财政支付的原因不能按时拨款，甲方不承担付款延迟责任。

3.7 本项目验收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个部分：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系统改造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适配要求；数据迁移要求。

##### 1.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系统改造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系统改造主要包括大数据信息采集平台、主题分析应用与信息资源池、模型管理与调度监控平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应用支撑平台、大数据分析管理等平台。

大数据信息采集平台主要功能包括数据源接入、数据定时同步、数据实时同步、文件管理、数据清洗转换以及任务监控模块。对接接口包括获取机构、部门、用户以及用户权限等接口。

主题分析应用与信息资源池主要功能包括数据标准应用、数据模型、数据质量、元数据管理以及数据治理等。同时对接接口要求获取相关数据基本信息、统计信息等。

模型管理与调度监控平台主要包括 3 个重点功能,10 个功能点数据加工、作业调度、数据运维等，对接接口需满足获取各类实例信息和节点列表。

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主要包括 3 个重点功能，24 个功能点，涵盖 API 接口测试、平台基本信息配置、部门基本信息配置、部门目录的录入与发布。对接接口需满足创建应用、删除应用、修改应用、撤销授权、WebService 转 RESTful 接口、WebSocket 透传接口以及其他接口调用信息统计。

实现应用支撑环境改造，具备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主数据采集管理、主数据映射管理、主数据维护管理、版本管理以及目录的管理和维护、查询与导航等功能。改造大数据分析模块，满足清洗统计分析、多维度分析、表关联分析、用户画像分析、用户个性化分析、流数据采集、开发等功能适配硬件底层。

领导驾驶舱重构功能主要包括：首页、农业用地、统计分析、业务领域专题等部分

内容。

首页主要涵盖农林牧渔总产值年度变化折线图、农民可支配收入、农村集体经济、主要农产品产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乡村休闲旅游监测等模块。

农业用地主要包括农地概况、农地云图、土地承包经营流转、农田综合保护、作物生产监测等模块。

统计分析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重要数据两个专题，其中农村集体经济主要包括农村集体资产、农村集体收入、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功能；农村重要数据主要包括首页、产值和收入、农业生产等模块。

业务领域专题主要包括农经综合、数字农田、农机综合、农业执法、项目储备库、市场流通等专题一张图。

## 2.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适配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主要包括村镇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产业发展综合管理平台、人才发展综合管理平台、社会事业综合管理平台、生态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以及乡村治理综合管理平台。

村镇建设综合管理平台需在模块代码开发层面满足数据架构与访问层重构、国密算法集成以及第三方依赖与环境的适配，满足模块级功能测试、性能与稳定性测试以及安全合规性测试。同时内部对接内部数据，外部对接政务平台单点登录、数据交换、服务对接。

产业发展综合管理平台完成数据转换及数据加密安全适配，通过模块功能测试保障性能和稳定性、安全合规性。内部对接微服务架构、“一张图”数据服务，外部对接政务平台单点登录及数据上报。

人才发展综合管理平台完成模块代码开发适配，其中包含 JDK 兼容性深度适配、数据库访问层深度重构、国密算法全链路集成以及前端与外部组件深度兼容等。确保平台功能模块正常使用，性能和压力满足大流量同时访问。为每个微服务生成基于国密算法的数字证书，对接“京办”、“京通”以及与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交互。

社会事业综合管理平台需在代码层面完成适配，包括数据库访问层、文档管理、安全与权限以及前端 UI。同时在软硬件环境下进行兼容性测试、性能测试、权限测试以及业务流程完整度确保平台适配硬件。并内部对接微服务接口，外部对接实现信息同步。

生态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包括与运行环境的深度适配、数据库访问层精准重构、国密算法集成以及前端与外部组件深度兼容性。测试过程包括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测试核

心业务模块是否正常以及对改平台进行性能测试和安全测试。内部通过国密进行通信安全加固，外部与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乡村治理综合管理平台包括与运行环境的深度适配、数据库访问层精准重构、国密算法集成以及前端与外部组件深度兼容性。测试过程包括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测试核心业务模块是否正常以及对改平台进行性能测试和安全测试。内部通过国密进行通信安全加固，外部与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交换。

### 3.数据迁移要求

数据迁移应注意一致性、完整性、自治性、规范化、标准化原则，同时在实施过程中应注意数据迁移的重点与策略，由业务部门主导，体现数据迁移为业务服务。

#### 一致性

数据迁移应保证支持业务应用系统的业务数据一致性，数据迁移需要保障：

(1) 系统之间数据一致性保障。部分替换模式下，新原有系统同步运行需要保障系统数据交互通畅，数据集成完整。

(2) 子系统之间、子系统内部数据一致性保障。对重构或新建的系统保障系统之间业务功能数据衔接完整一致。

(3) 业务数据与决策统计数据一致性保障。在迁移的核心业务数据基础上，迁移必要的历史数据，以满足统计决策数据要求。

#### 完整性

数据迁移的数据应包含结构化的数据库系统数据和非结构化的文件系统数据，应包含电子档案库的图形文件信息、电子文件系统数据和存储于数据库中的各种办公业务数据及其它相关的数据。

#### 标准化

数据迁移应设定对应标准，保障迁移过程高效有序进行，规范整个迁移过程对提高数据质量尤其重要。对应的数据迁移标准应包括：数据对照标准、数据的转换标准和中间文本的标准，提前制定并在迁移过程中严格依据标准实施。除指定对应的迁移标准外，还需要制定数据问题解决机制及流程，规范数据清理、数据问题反馈机制，将有效提高数据迁移质量。

#### 性能

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应注意提高数据迁移的性能，确保数据迁移方案在时间要求方面的可行性。由于数据迁移分布执行，对执行过程的时间要求十分严格，为保障数据迁移的过

程效率，需要对数据库设计、迁移开发、数据环境部署等方面进行优化，提高整个迁移的性能。

## 5、项目建设团队

在建设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主要负责人不得变动。主要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任职资格	组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6、项目要求

6.1 项目建设时间：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工作，通过第三方相关测评后进行试运行，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

### 6.2 项目建设要求：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需求进行建设，确保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的开发质量，全面支持 IPv6，并通过软件质量测试；
-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工作规范》进行建设，使用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或许可的密码产品和服务，确保能够通过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 乙方开发的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应达到安全等保三级标准;

4) 乙方在建设中应与本项目其他包的承建商充分沟通、相互配合、密切协作, 共同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5)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两年, 自项目终验通过后计算, 期间进行免费维护;

6) 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包括按要求布置培训环境, 免费提供培训教师和培训教材等;

7) 免费质保期内, 乙方在每年度末要对本年度系统运维情况、解决的问题等进行整理、分类, 并全面总结形成年度项目总结报告, 以书面形式交给甲方。

8) 乙方的所有建设内容, 应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前述标准同时为甲方验收标准。

6.3 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交付甲方购置的软件产品。

## 7、项目验收

7.1 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7.2 系统初步建设完成,且已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 组织项目初步验收。

7.3 试运行结束, 且解决、修复完成试运行期间使用或测试出现的各种技术故障和问题后,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最终验收申请,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根据项目总体建设进度, 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7.4 若未通过验收,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验收不合格的原因, 并在 5 日内排除故障后重新验收。

## 8、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保密

8.1 乙方在服务期间保证甲方系统内所有数据资料的安全性及完整性, 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表、模型、数据、样品等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一式两份, 乙方一份, 提交甲方一份。

## 9、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中开发的所有应用程序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源代码等。在项目终验时，源代码作为最终专家验收的必备材料提交甲方。

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综合管理平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10、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双方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由乙方承担。

##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违约解除合同

13.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2 乙方开发的软件、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产品在设计 and 功能等方面不符合本合同技术要求, 或证实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缺陷(包括潜在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修补完善, 如乙方修补完善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承诺的, 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如乙方涉及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4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开发工作、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每延期一天，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5 如乙方开发的软件、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产品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修改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参照本合同 13.4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修改超过 3 次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6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7 乙方违约时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

13.8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 **14、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16、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合同在甲方与乙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印章)

乙方：(印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邮编：

账号：

电话：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02包：监理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第02包：监理服务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合同书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甲方)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中所需第 02 包：监理服务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BJJQ-2026-369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_\_\_\_年\_\_月\_\_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5“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活动。

## 2、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总价包含了本合同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全部价款。

## 3、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起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一期款(即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

3.2 本项目三包综合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二期款(即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本合同的发票。

3.4 由于财政支付的原因不能按时拨款，甲方不承担付款延迟责任。

3.5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总投资：项目预算 \_\_\_\_万元

预计工期：一年。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监理范围内工程实行工期目标管理、质量目标管理、费用目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材料整理、组织协调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协助甲方与承建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 2) 协助甲方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监督执行；
- 3) 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硬件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对不合格者提出测试或更换要求；
- 4) 督导承建单位的软件开发工作；
- 5)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
- 6) 检查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对严重违反规程者，必要时签发停工通知单；
- 7) 调解甲方与承建单位之间的争论；
- 8)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
- 9)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10) 协助甲方督导承建单位进行相关维护技能和知识的培训；
- 11) 审查工程结算；
- 12) 参与工程验收，签署验收文件；
- 13) 监督承建单位向甲方移交资产及相关文档；
- 14) 分别按照绩效考评和项目备案标准，整理出两套相关项目材料。

#### 5、项目建设团队

在建设过程中，主要人员不得变动。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任职资格
1				
2				

3				
4				
5				
6				
7				

## 6、项目要求

6.1 监理单位应遵循国家和行业相关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立项申报文件、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对软硬件采购、资源整合、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控制，协助甲方管理和协调各承建单位及项目所涉及的各参与方关系，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建设的技术、管理等咨询监理建议，保证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6.2 监理单位要对数据资源集成整合、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库建设及培训的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安全和信息文档等进行管理；

6.3 监理单位需配备高水平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队伍，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地完成；

6.4 监理工期同项目建设工期，如项目延期，监理时间顺延，项目建设工期自\_\_\_日起至\_\_\_\_\_日止。

6.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6.6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本项目（三包）整体建设内容开展监理业务，适时安排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工作，实时收集各环节项目管理资料，确保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开发质量，保证项目建设进度。

6.7 乙方提供的监理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7、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保密

7.1 乙方在服务期间保证甲方系统内所有数据资料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表、模型、数据、样品等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一式两份，乙方一份，提交甲方一份。

##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综合管理平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双方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 10、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由乙方承担。

##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违约责任

12.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1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本合

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书送达至乙方之日起解除。

1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知识产权承诺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如乙方涉及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3 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监理服务,每延期一天,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4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5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15、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

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 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8、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合同在甲方与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印章)

乙方：(印章)

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账号：

邮编：

开户银行：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标通知书

**03 包：测评**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第 03 包：第三方测评服务

甲 方：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合同书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甲方)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中所需第03包:第三方测评服务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BJJQ-2026-369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_\_\_\_年\_\_月\_\_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1.5“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或提供服务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活动。

## 2、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总价包含了本合同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全部价款。

## 3、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起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一期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3.2 本项目三包经甲方综合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二期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

3.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本合同的发票。

3.4 由于财政支付的原因不能按时拨款,甲方不承担付款延迟责任。

3.5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4、项目建设内容

##### 4.1 测评内容

###### 1) 软件测评

依据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 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用户手册等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进行软件功能、性能等测试, 出具测评报告。

成果输出: 《软件测评报告》。

###### 2) 安全 (验收) 测评

依据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 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安全计算环境层面要求, 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安全性测试。

成果输出: 《安全测评报告》。

4.2 测评时间: 乙方应于软件开发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测评。

4.3 乙方提交《软件测评报告》、《安全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的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 5、项目建设团队:

在建设过程中, 主要人员不得变动。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任职资格
1				
2				
4				
5				
6				
7				
8				
9				
10				

## 6、项目要求:

6.1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根据合同具体内容完成规定服务工作; 服务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服务响应(人员信息见 5、建设团队);

6.2 测评报告: 所有测评结束后, 根据实际测评情况, 出具正式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软件测评报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安全性测评报告》。

6.3 乙方提供的测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前述标准同时为甲方验收标准。

6.4 若乙方提供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 乙方应在 5 日内对提交的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

## 7、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保密

7.1 乙方在服务期间保证甲方系统内所有数据资料的安全性及完整性, 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没有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表、模型、数据、样品等资料披露给第三方, 否则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7.3 乙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一式两份, 乙方一份, 提交甲方一份。

##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报告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双方无法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 10、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并由乙方承担。

##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违约责任

12.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 15%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本合同自甲方的解除通知书送达至乙方之日起解除。

1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知识产权承诺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如乙方涉及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3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测评服务，每延期一天，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4 如乙方提供的报告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如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未按要求修改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参照本合同 12.3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修改超过 3 次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5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2.6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违约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 **15、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其在本合同尾部所列通讯信息真实、正确，地址系双方接收通知以及将来发生诉讼时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变更通讯信息一方未依约通知相对方的，相对方按照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发出通知，无论变更一方是否收到，通知发出当日视为已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通讯方式一方承担。

### **1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7、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8、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合同在甲方与乙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印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标通知书

乙方：（印章）

地址：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3 根据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